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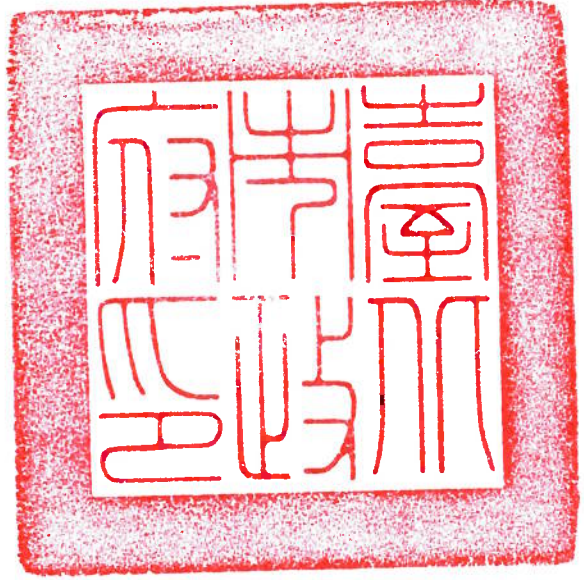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0477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」

# 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